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21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审计项目： 消防局(支队)新建中队装备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6 日，对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消防局）新建中队装备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消防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消防局新建中队装备项目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08〕1111 号文）下达投资计划建设，计划投资总额 138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设内容为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装备标准，为竹子林、盐田、大冲、西丽 4 个消防特勤中队配备消防员特种防护器材 32 项 202 万元和特种器材 9 类 101 项 1184 万元。

该项目采购单位为消防局。经公开招标，消防装备供应商为广州市昱沓贸易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工，2010 年 3 月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检查项目投资

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决算送审金额为 9,530,215.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9,530,215.00 元，无核减（详见附件）。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9,530,215.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9,530,215.00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860,0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9,530,215.00 元，结余投资 4,329,785.00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消防局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设备供货单位，供货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消防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相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消防局（支队）新建中队装备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消防支队新建中队装备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设备投资	9,530,215.00	9,530,215.00	0.00	
1	消防装备（80mm水带接口等）	9,530,215.00	9,530,215.00	0.00	
	合计	9,530,215.00	9,530,215.00	0.00	